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419號

聲請人 譚琳

相對人 貔貅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穆振利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九年度存字第一九四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叁萬玖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勞裁全字第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39,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9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303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影本為證。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10月5日新北院賢文字第1090001612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